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白真
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1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白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白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竟仍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王婕羽以新臺幣6萬元達成和解，然因履行期未屆至，而尚未賠償分文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情節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均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得之財物，自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該物品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雖尚未賠償分文，倘日後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有實際返還告訴人時，自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至告訴人之信用卡4張、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2張、殘障卡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機車駕照1張等物品，雖為被告竊得之物，然被告於偵查中稱均已丟棄等語，然該等物品屬個人身分等證明、個人信用簽帳憑證之用，經使用人報警後衡情應已掛失停用，或另行申請補發，原卡片或證件等物品即失去作用，上開物品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
1	長夾錢包1個
2	現金2萬2,000元
3	儲值3,000元之無記名悠遊卡1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44號

被 告 陳白真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白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4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，趁搭乘由王婕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際，徒手竊取車內王婕羽之長夾錢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700元，內有現金2萬2,000元、信用卡4張、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2張、殘障卡1張、汽

車駕照1張、機車駕照1張、儲值3,000元之無記名悠遊卡1張)，得手後下車，取出長夾錢包內現金2萬2,000元，並將上開長夾錢包及證件等財物丟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實萬門市之垃圾桶內。嗣經王婕羽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婕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白真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婕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陳白真與告訴人王婕羽間之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白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本件告訴人王婕羽於警詢時指稱本案遭竊長夾錢包內之遭竊現金3萬元，惟被告堅詞否認，辯稱：伊只從本案長夾錢包拿出現金2萬2,000元，且拿出後有清點過金額，故能確認係上開金額等語，然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本案遭竊之現金分別為3萬元、4萬5,000元，金額不一，惟未就上開遭竊之現金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，自難僅以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，而認被告即有行竊逾所自白範圍之財物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惟若該等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之犯罪事實部分係屬同一事實關係，僅係所竊金額不同，自應為各該部分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檢 察 官 江 柏 青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鄭 伊 伶